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8

联合国内部司法**第六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马马杜·穆斯塔法·卢姆先生（塞内加尔）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联合国内部司法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/283 号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/551 B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, 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。大会还决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, 并由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在体制和程序上涉及的法律问题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6 日第 5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。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 6/61/SR. 5 和 22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, 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(A/61/205)。

二. 决定草案 A/C. 6/61/L. 12 的审议经过

5. 11 月 16 日第 22 次会议上, 委员会主席宣读了在委员会面前, 题为“联合国内部司法”的决定草案(A/C. 6/61/L. 12)订正本。
6. 委员会秘书就订正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。
7.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, 提议修正经订正的决定草案(见 A/C. 6/61/SR. 22)。



8. 在同一次会议上,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主席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/C.6/61/L.12 (见 10 段)。
9. 决定草案通过后,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(见 A/C.6/61/SR.22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10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联合国内部司法

大会注意到，第六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 3 月召开续会，举行 10 次会议，酌情参考秘书长将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¹作出的评论，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作出的评论，审议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的法律方面。

¹ A/61/205。